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邵市发改价调〔2023〕54号

关于联动调整县市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市发改局，各相关燃气企业：

县市《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自2021年4月以来，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，我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采购成本上涨幅度已超过联动机制启动条件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建立健全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771号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保供稳价要求，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联动上调县市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动标准

联动上调各县市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0.29元/立方米（新邵县城除外），燃气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

价因素，在下一调整周期统筹考虑。

二、联动时间

本次联动调整时间为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期间若上级有新的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**加强宣传引导。**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透彻解释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的必要性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2. **兜牢民生底线。**要充分考虑困难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，仍按调整前价格执行。

3. **严格执行联动政策。**要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价格变化情况，加强价格预警预测，监督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联动价格标准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4. **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**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，多方组织货源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。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6日